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15.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3%；营业利润为 10,27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1.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3%。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134,279,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13,543.36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37,482,429.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65 号，北京毕路德与深圳毕路德合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643,361.93 元，较承诺的 2,500 万元多了 643,361.93 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00 号，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32.37 万元，较承诺的 4,200 万元多了 32.37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嘉力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嘉力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